

#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审查表 情况说明

根据沈阳市自然资源局苏家屯分局和临湖街道办事处提供的征地组卷材料，结合《苏家屯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新型城镇化民生保障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沈苏政发[2012]46号）文件精神。

此次沈阳市2018年度第96批次实施方案拟征收临湖街道大淑堡村土地0.2415公顷，其中耕地0.2415公顷。征地图地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保障项目为养老保障，保障标准为786元。经测算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为3人，其中符合参加保障的农业人口数为1人。所需养老保障金总额为10.3752万元，其中区政府负担30%保障金为3.11256万元；村集体负担40%保障金为4.15008万元；个人负担30%保障金为3.11256万元。

沈阳市苏家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4月22日